

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解锁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合称为“**本次解锁及回购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 1-3 号》**”）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解锁及回购事项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君合认为必须查阅的相关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君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

证明，提供给君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君合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君合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君合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锁及回购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君合不对公司本次解锁及回购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解锁及回购注销等相关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君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君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君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君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解锁及回购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锁及回购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君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解锁及回购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君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君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解锁期

根据《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4月8日，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鉴于公司确定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4月8日，因此自2017年4月7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17年4月8日）起，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二、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次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锁定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第一

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 亿元。

4、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解锁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计算。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C”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D”，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三、关于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118 号）（以下简称“**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符合上述第 2 项的解锁条件：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36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214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3-228 号），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分别为 223,426,764.04 元、143,372,019.41 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且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3 亿元，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向调整后的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1.79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因公司部分员工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6 名员工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数为 565,300 股。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因公司部分员工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3 名员工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数为 168,600 股。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解锁考核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 112 名，其中 10 人当期考核结果为“C”，按照《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个人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 70%；除前述 10 人外，其余激励对象可解锁当期全部计划解锁额度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满足《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锁条件。

四、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本次解锁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第一个解锁期考核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112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59,404股；除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只能解锁所持限制性股票的70%，剩余30%即95,796股不得解锁外（公司将按规定对该部分股份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3,259,404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可解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4%。

2、2017年4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11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3,259,404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3、2017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除1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比例为70%，其余102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期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认为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易江南等 10 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比例为 70%，其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合计 95,796 股股份应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5.4 元/股。

2、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95,796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3、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的名单无误，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95,796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1、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易江南等 10 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比例为 70%，其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合计 95,796 股股份应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5.4 元/股。

2、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解锁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计算。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C”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D”，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公司《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 5.4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的 30%;公司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就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公司就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 _____

赵锡勇

张亚萍

2017年4月1日